附件1 自治区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行动计划“五项工程”任务分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程  名称 | 牵头  单位 | 配合  单位 | 责任分工 |
| 一 | 企业  转型  升级  工程 |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、非公  有制经济服务局 |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人力  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商务厅、国资委、  地税局、工商局、统计局、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 | 1．筛选100家非公有制骨干企业进行重点培育（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）；  2．支持企业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所有制进行资产并购重组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资委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）；  3．每年组织考评，兑现企业目标达成奖励和上规模奖励（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、财政厅、统计局）；  4．每年培育认定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示范企业（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、财政厅）；  5．着力推动小微企业“升规上限”（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、商务厅、统计局）；  6．各市、县（区）制定政策措施，扶持企业“升规上限”（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；  7．推进小微企业孵化基地建设，每年认定一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、财政厅、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；  8．建立创业培训与创业支持联动机制，健全区、市、县三级创业服务体系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、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；  9．建立市、县（区）“个转企”培育后备库，促进新办小微企业财政补贴和税费减免等政策落实（自治区工商局、地税局、财政厅、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。 |
| 二 | 创新  能力  提升  工程 | 自治区科技厅 |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质监局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| 1．建立技术创新导向机制，引导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，加快工艺、装备升级换代（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科技厅、质监局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）；  2．每年组织100家以上企业开展技术需求与研发成果对接活动（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科技厅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）；  3．支持企业建立自治区级及以上研发中心（自治区科技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）；  4．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（自治区科技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）；  5．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，提高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（自治区科技厅）；  6．支持企业开展管理对标活动（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）；  7．引导企业推行资源计划、供应链管理、客户资源管理、业务流程再造等管理方式（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）；  8．建立质量创新体系和质量创新基地，推进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，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信誉工作，鼓励企业争创“政府质量奖”（自治区质监局）；  9．培育300家“两化”融合重点企业（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）。 |
| 三 |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|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| 自治区发  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统计局、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、宁夏银监局、宁夏证监局、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 | 1．建设市、县（区）园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大厅，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（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、财政厅）；  2．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（自治区非公经济服务局、财政厅、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；  3．每年认定一批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，评定一批特约服务机构（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）；  4．成立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联合会（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）；  5．实行中小微企业信贷例会制度，建立融资项目库，开展银企对接活动（自治区金融办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，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、宁夏银监局）；  6．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，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考核、贷款差异化监管（自治区财政厅，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、宁夏银监局）；  7．加强货币信贷政策支持，鼓励金融机构增加非公有制经济信贷投放（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）；  8．进一步扩充自治区重点担保企业资本金，培育壮大区市县三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（自治区财政厅、金融办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、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；  9．健全完善风险补偿和再担保机制（自治区财政厅、金融办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）；  10．设立并规范管理使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发展基金（自治区财政厅、金融办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）；  11．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多渠道融资的宣传、培训、辅导和推荐（自治区金融办、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）；  12．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股权、债券融资（自治区金融办、宁夏证监局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，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）。 |
| 四 | 人力资源保障  工程 |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|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| 1．组织实施领军人才培训计划（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）；  2．组织实施中小企业“银河培训”和“星光培训”（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）；  3．大力推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；  4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重点领域人才引进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；  5．制定职业经理人培训、资质认定、执业管理的制度体系，建立完善职业经理人人才库和人才市场（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；  6．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个人所得税先征后返、信用评价等激励约束机制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）;  7．支持企业开展岗前培训、转岗培训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,落实培训经费补贴政策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；  8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进校园、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、教育厅）；  9．每年开展非公有制企业专场招聘活动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）。 |
| 五 | 市场开拓工程 | 自治区商务厅、工商局 |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质监局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| 1．开展品牌培育活动，引导企业争创宁夏著名商标、中国驰名商标（自治区工商局）；  2．引导企业积极争创知名品牌示范区和地理标志产品、宁夏名牌产品（自治区质监局）；  3．每年在主要媒体宣传推广特色品牌（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、新闻出版广电局）；  4．组织企业参加中阿博览会、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博览会等重点展会（自治区商务厅、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）；  5．办好中国―拉伯国家中小企业合作论坛（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）；  6．鼓励中小企业进行境外展览展示、境外商标注册等经贸活动（自治区商务厅）；  7．加快构建重点领域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（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商务厅、财政厅）；  8．支持企业在国内外大中城市设立宁夏特色产品专卖店和外销窗口，鼓励发展连锁经营和特许经营（自治区商务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委）；  9．支持小微企业建设集中采购分销平台（自治区商务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委）。 |